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2006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27)

公司 簡介

自一九九一年上市後，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27)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奠定穩固的業務基礎。通過業務收購，我們一直以進取而審慎的策略擴展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首要經營目標是成為澳門博彩和娛樂事業的領先企業。旗下主要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的博彩批給，是目前獲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唯一三家公司之一。

本集團亦仍然保持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優質建材主要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掌握澳門經濟的強勁增長，擴展當地業務。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業績摘要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
09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3	財務報表附註
24	權益披露
2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主席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副主席

呂耀東

執行董事

陳啟能

徐應強

羅志聰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LL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薪酬委員會

呂耀東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樹林博士，*LLD*

公司秘書

陳麗潔

合資格會計師

張永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頁地址

<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編號

聯交所 : 27
彭博資訊 : 27 HK
路透社 : 0027.HK
美國預託證券 : GXYEY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投資關係部

電話：(852) 3150 1111

傳真：(852) 3150 1100

電郵：ir@galaxyentertainment.com

業績摘要

中期業績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306,3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66,74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734,45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48,758,000元。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附有97.9%經濟權益之88.1%有投票權股份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分部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港幣741,148,000元之營業額進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已計入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銀河而產生的博彩牌照攤銷港幣494,806,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1,306,000,000元及港幣734,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40,000,000元及溢利港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銀河的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而產生的博彩牌照攤銷港幣495,000,000元，並已扣除開業前支出港幣87,000,000元。在上述收購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業務部門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741,000,000元。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運業績分析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經營溢利／（虧損）	(543)	6	74	(463)	9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應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	18	—	18	10
折舊及攤銷	502	62	—	564	56
非經常項目	87	—	(20)	67	—
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46	86	54	186	75

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

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澳門博彩市場持續錄得另一雙位數字的增長期。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澳門之博彩收益淨額與去年同期的港幣24,000,000,000元相比增長14%。銀河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總博彩收益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15%至港幣2,300,000,000元，市場佔有率達9%。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銀河額外開設三間新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並繼續發展星際酒店及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銀河的博彩收益淨額及市場佔有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首季的港幣840,000,000元及7%，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港幣1,437,000,000元及12%。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內，銀河每張博彩桌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81,000元，而每張貴賓桌及中場博彩桌的每日平均收益則分別為港幣203,000元及港幣21,000元。

金都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試業後，銀河自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合共經營四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銀河的博彩收益淨額為港幣737,000,000元，市場佔有率達19%。銀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的博彩收益淨額分別攀升至港幣816,000,000元（市場佔有率達19%）及港幣894,000,000元（市場佔有率達20%）。

經扣除澳門辦事處的開支港幣52,000,000元後，但未扣除有關發展星際酒店、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及全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開業前開支港幣87,000,000元前，此業務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港幣46,000,000元的 EBITD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星際酒店

星際酒店是銀河首間集娛樂場及酒店於一身的旗艦娛樂設施，建造工程經已完成並即將隆重開業。總項目成本約為港幣2,950,000,000元，包括提升裝置及額外博彩設備的所有成本。星際酒店的設計及裝潢特別配合不斷上升及來自大中華地區的遊客的品味及喜好。隨著星際酒店的開幕，銀河誓必取得更凌厲的增長。星際酒店外牆壯麗的燈飾將劃破澳門長空，保證成為澳門所有遊客不容錯過的娛樂場。

星際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且位於澳門博彩娛樂場的心臟地帶。鑒於星際酒店本身獨特的弧形酒店設計，故所有500間酒店客房皆擁全海景色。

星際酒店所具備的設施包括佔地16,500平方米的博彩場地、290張博彩桌、371台角子機、500間酒店客房、極盡奢華的蒸氣浴及水療設施、各類供應亞洲和中國美食的高級著名食府及多姿多彩的夜總會。我們深信，星際酒店將以切合亞洲旅客的口味及提供多種價格的選擇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服務。

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

銀河旗下的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之發展工程進展順利，首階段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此項發展項目包括1,500間酒店客房以及佔地25,000平方米的博彩場地，其中配備600張博彩桌及1,000台角子機。其他設施包括各式各樣的水療、蒸氣浴及休閒設施、滙集超過20家食府的亞洲美食天堂、一眾精選的專賣商店及各類水上娛樂設施。

二零一二年擴充後，銀河旗下的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將包括六至八座不同的星級酒店，酒店客房數目達12,000間、博彩桌1,500張、角子機3,000台，並設有不少高檔零售商店以及多功能會議設施。

銀河路氹城的發展地盤佔地4,700,000平方呎，躋身澳門最大發展地盤之列。如此龐大的土地為銀河帶來靈活性，及能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繼續發展及擴充。作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娛樂市場，澳門的博彩收入將按全球最凌厲的增長率飆升。

銀河城市俱樂部娛樂場

於過去六個月，銀河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增長顯著。期內增設的三間新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經已開業。乘著利澳娛樂場於二月底開業、總統娛樂場於四月底開業和金都娛樂場於五月底試業後，銀河的博彩桌已由63張增至396張，而角子機則由75台增至559台。

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以來，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業務持續增長。三間全新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連同銀河原有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已將銀河六月份的市場佔有率成功提升至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材料業務部門

概覽

期內建築材料業的經營環境競爭仍然劇烈。儘管環境惡劣，該部門仍然保持與去年相若的營業額，並透過節省成本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溢利率。

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材料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泰瑪士」）80%權益，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使本集團可增加持有泰瑪士的股權及控制權，並且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的盈利基礎。

期內澳門市場持續蓬勃發展。該部門去年成立的澳門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而該部門正考慮進一步擴展該業務以迎合當地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中國內地之建築材料業務

該部門與策略性夥伴在內地成立之多個合營企業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已證實非常成功。期內所有礦渣微粉合營企業為該部門提供令人滿意的溢利貢獻。該部門亦正進一步擴展這些合營企業的生產設施，並預期本集團將成為全國主要礦渣微粉生產商之一。

該部門於昆明的水泥業務合營企業持續為該部門提供理想的溢利貢獻。當地市場對優質建築材料的需求殷切。本集團與昆明鋼鐵集團的合營企業將為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進軍內地西部地區的高增長市場提供發展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期內繼續保持強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4,23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4,932,000,000元下跌約5%。本集團之總資產則增至港幣27,342,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6,388,000,000元。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5,13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068,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港幣7,59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7,587,000,000元。本集團的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定息票據、擔保票據及其他債務責任，大多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對借貸密切監控，以確保順利償還款項直至到期日為止。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產收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餘與總資產（不包括現金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處於11%之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已進行使用貨幣掉期交易以配對本集團的負債與收入。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1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000,000元)之土地及港幣26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經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合共港幣21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000,000元)，已動用之融資額為港幣16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8,000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284,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澳門及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

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會計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9至2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資料負責，而有關資料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會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獨立結論，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會計師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會計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及5	1,306,321	539,572
銷售成本		(1,207,448)	(530,800)
毛利		98,873	8,772
其他營運收入		135,825	31,446
行政費用		(193,439)	(30,386)
其他營運費用		(504,922)	(534)
經營(虧損)/溢利	4及6	(463,663)	9,298
財務費用	7	(288,786)	(5,9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7,112	7,945
聯營公司		504	1,4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4,833)	12,737
稅項	8	(1,449)	(280)
本期(虧損)/溢利		(736,282)	12,457
以下人士應佔：			
股東		(734,452)	14,306
少數股東權益		(1,830)	(1,849)
		(736,282)	12,457
中期股息	9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22.3)	1.1
攤薄		N/A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0,119	1,187,663
投資物業		63,000	63,0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590,879	1,638,620
無形資產		16,002,906	16,493,230
共同控制實體		315,401	279,432
聯營公司		21,986	21,346
非流動投資		211,119	66,101
衍生金融工具		2,325	—
遞延稅項資產		1,2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68,424	479,019
		21,057,421	20,228,411
流動資產			
存貨		97,763	86,9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3	1,007,491	933,791
可收回稅項		848	1,039
其他投資		39,067	69,495
現金和銀行結餘		5,139,100	5,068,214
		6,284,269	6,159,510
總資產		27,341,690	26,387,921
權益			
股本	14	329,485	329,058
儲備		13,901,694	14,603,396
股東權益		14,231,179	14,932,454
少數股東權益		485,731	491,910
總權益		14,716,910	15,424,3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7,085,145	4,643,355
遞延稅項負債		1,778,531	1,778,531
撥備		150,350	144,3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185	30,618
		9,194,211	6,596,8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2,916,434	1,421,429
借貸之現期部分	15	511,001	2,943,806
應付稅項		3,134	1,458
		3,430,569	4,366,693
負債總額		12,624,780	10,963,557
總權益及負債		27,341,690	26,387,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得淨額	1,147,851	18,305
投資業務之現金使用淨額	(1,044,181)	(87,566)
融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所得淨額	(10,421)	1,178,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93,249	1,109,169
匯率變動	(22,363)	242
於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8,214	170,952
於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9,100	1,280,363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58	11,485,033	3,118,363	14,932,454	491,910	15,424,364
滙率變動	—	16,113	—	16,113	(87)	16,026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公平價值改變	—	2,325	—	2,325	—	2,325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18,438	—	18,438	(87)	18,351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份	427	12,379	—	12,806	—	12,806
認股權公平值	—	1,933	—	1,933	—	1,93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3,286)	(3,286)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976)	(976)
儲備轉往	—	(412)	412	—	—	—
本期虧損	—	—	(734,452)	(734,452)	(1,830)	(736,282)
	427	13,900	(734,040)	(719,713)	(6,092)	(725,8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9,485	11,517,371	2,384,323	14,231,179	485,731	14,716,9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8	558,552	737,200	1,425,400	39,025	1,464,4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	—	(1,806)	—	(1,806)	—	(1,806)
滙率變動	—	—	244	244	—	244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1,806)	244	(1,562)	—	(1,5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68	368
發行新股份	14,600	1,123,210	—	1,137,810	—	1,137,81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份	139	532	—	671	—	671
本期溢利	—	—	14,306	14,306	(1,849)	12,457
股息	—	—	(12,972)	(12,972)	—	(12,972)
	14,739	1,123,742	1,334	1,139,815	(1,481)	1,138,33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387	1,680,488	738,778	2,563,653	37,544	2,601,19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列。

除載於下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採納以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a) 融資租賃投資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開始生效。本集團已檢討其合約。若干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之合約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入賬為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6,842,000元之機器及設備和港幣1,139,000元之無形資產已重列為融資租賃投資。然而此等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對沖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是超過十二個月。若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是少於十二個月，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續)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將影響盈利或虧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c) 共同控制業務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其應佔各合營企業的個別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及原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貫徹一致。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期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所作之會計估算及判斷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以及建築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和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741,148	565,173	—	1,306,321
經營溢利／(虧損)	(543,245)	5,818	73,764	(463,663)
財務費用				(288,78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17,112	—	17,112
聯營公司	—	504	—	504
除稅前虧損				(734,833)
稅項				(1,449)
本期虧損				(736,282)
資本開支	1,216,141	36,410	3,912	1,256,463
折舊	6,189	42,715	451	49,355
攤銷	495,497	19,458	—	514,9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294	—	1,2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4,237	4,2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539,572	—	539,572
經營溢利	—	4,465	4,833	9,298
財務費用				(5,9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945	—	7,945
聯營公司	—	1,492	—	1,492
除稅前溢利				12,737
稅項				(280)
本期溢利				12,457
資本開支	—	24,465	—	24,465
折舊	—	36,440	—	36,440
攤銷	—	19,307	—	19,307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732,365	1,790,088	5,481,850	27,004,303
共同控制實體	—	315,401	—	315,401
聯營公司	—	21,986	—	21,986
總資產				27,341,690
分部負債	2,590,943	559,883	9,473,954	12,624,7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808,799	1,842,757	5,435,587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總資產				26,387,921
分部負債	900,262	570,923	9,492,372	10,963,557

按地區分佈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210,133	18,312	962,388
澳門	842,657	1,236,146	25,100,200
中國內地	253,531	2,005	1,279,102
	1,306,321	1,256,463	27,341,6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235,831	6,579	1,078,696
澳門	—	—	24,094,083
中國內地	303,741	17,886	1,215,142
	539,572	24,465	26,387,92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565,173	539,572
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入		
博彩收益淨額	662,871	—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附註a)	72,845	—
所收小費	5,432	—
	1,306,321	539,572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某些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就此與若干人士訂立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協議的年期。根據協議，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某些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銀河會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參考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款項後，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所有風險及回報後對用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來確認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收益為適當。另外，服務供應商就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彌償，這些費用並沒有計入本集團之費用內。

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1,404,995
所收小費及其他收入	12,920
利息收入	9,361
	1,427,276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565,832)
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544,102)
員工成本	(124,591)
其他營運及行政費用	(39,667)
	(1,274,192)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153,084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80,239)
	72,845
本集團應佔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72,845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6,794	6,759
利息收入		
借款予關連公司	3,371	—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101	1,096
銀行存款	75,179	4,853
遞延應收款	337	383
行政收入	4,794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3,302	—
滙兌收益	1,751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2,721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	81
撥回存貨撥備	—	1,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313
及已扣除：		
折舊	49,355	36,440
攤銷		
發展石礦場	941	932
清除表土費用	7,938	7,796
博彩牌照	494,806	—
電腦軟件	269	—
改善石礦場	7,570	7,56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	3,431	3,019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房	8,917	12,314
廠場機器	1,779	—
專利費	3,929	2,7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4,237	—
已售存貨成本	517,967	487,076

附註：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扣除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為數港幣 58,16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後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36	5,1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72,20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浮息票據	101,799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133,67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8	—
其他借款成本	4,238	825
	326,976	5,998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38,190)	—
	288,786	5,998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78
中國內地所得稅	934	202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77	—
遞延所得稅	(1,262)	—
	1,449	28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提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為港幣2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4,000元)及港幣3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4,000元)，已於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記錄入賬。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34,452,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14,3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291,087,260股(二零零五年：1,345,913,12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虧損有任何攤薄之影響。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3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345,913,125股及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18,178,485股認股權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1.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出港幣1,2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300,000元)、無形資產支出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支出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遞延開支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元)。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則為港幣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00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76,912	83,920
石礦場發展費用	11,633	12,459
	88,545	96,379
石礦場改善費用	107,930	120,930
遞延應收賬款	7,928	2,5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021	259,153
	468,424	479,019

1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487,854	497,4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4,618	190,266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250,846	157,788
預付款	104,173	88,331
	1,007,491	933,791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2,699	130,362
二至三個月	153,973	152,782
四至六個月	50,249	98,995
六個月以上	180,933	115,267
	487,854	497,406

14. 股本

	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388,800
增加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88,000,000	688,8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6,475,563	129,648
行使認股權	1,390,000	139
已發行新股	146,000,000	14,6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3,865,563	144,38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90,579,361	329,058
行使認股權	4,270,000	4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94,849,361	329,485

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期內沒有授出新認股權(二零零五年：無)，有關4,27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五年：1,390,000股)及有關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已失效(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4,280,000	4,2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3,290,000	3,2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400,000	7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28,000	1,298,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280,000	5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6,400,000	19,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5,060,000	5,260,000
		49,038,000	53,908,000

15. 長期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32,400	232,400
無抵押	403,493	244,000
	635,893	476,400
其他借款		
定息票據	2,453,402	2,584,188
有擔保票據	4,506,643	4,526,26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595,938	7,586,853
融資租賃承擔	208	308
借貸總額	7,596,146	7,587,161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511,001)	(2,943,806)
	7,085,145	4,643,355

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1,448	393,049
其他應付賬款	346,420	348,778
已發出籌碼	1,138,580	345,9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60	14,397
少數股東貸款	85,080	94,288
營運應計費用	316,368	219,671
已收按金	3,978	5,322
	2,916,434	1,421,429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88,489	245,230
二至三個月	136,285	49,207
四至六個月	35,386	41,135
六個月以上	51,288	57,477
	1,011,448	393,049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106,201	740,4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7,097	2,742,982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泰瑪士柏油」）的80%有投票權股份，代價為港幣87,400,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泰瑪士柏油的權益由20%增加至100%。因此，泰瑪士柏油由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別如下：

(a) 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呂志和	17,187,632	2,181,518	80,693,238 ⁽¹⁾	1,905,118,394 ⁽²⁾	2,005,180,782	60.86
呂耀東	11,498,896	—	436,753,661 ⁽³⁾	1,905,118,394 ⁽²⁾	2,353,370,951	71.43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8
羅志聰	1,926,000	—	—	—	1,926,000	0.06
鄧呂慧瑜	8,939,722	—	—	1,905,118,394 ⁽²⁾	1,914,058,116	58.09
張惠彬	582,533	—	—	—	582,533	0.02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2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b) 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	—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	—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	—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權益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續)

(b) 認股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500,000	—	—	1,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000	—	—	23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	—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基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2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400,000	—	—	4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28,000	—	—	22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80,000	—	—	28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5,900,000	2,600,000 ^(a)	400,000	12,9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958,000	—	200,000	4,758,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300,000 ^(b)	—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1,070,000 ^(c)	—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300,000 ^(c)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500,000	—	—	3,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2,000	—	—	302,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77港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40港元。
-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60港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59港元行使之32,600,000股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期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續)

(c) 債券

姓名	債券金額		合計權益 (港元)
	公司權益 (港元)	其他權益 (港元)	
呂志和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呂耀東	50,906,654 ⁽³⁾	2,320,898,413 ⁽⁴⁾	2,371,805,067
鄧呂慧瑜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及305,401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全權家族信託分別擁有本公司1,267,165,313 股及22,969,034 股股份權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擁有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614,984,047股之權益。嘉華國際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控制。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及嘉華國際所持有之上述股份權益。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11,138,039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50,906,654港元之債券。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Top Notch」)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相關股份權益，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Kentlake」)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33,999,89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Top Notch 及 Kentlake 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 (4)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發行之2,320,898,413港元的債券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160,449,206	35.22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L Holdings Sdn Bh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905,132,394 ^(附註)	57.82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Kwek Leng Kee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14,984,047	18.67	—	—
何安全	176,250,301	5.35	—	—
郭令燦	265,615,622	8.06	265,615,622	8.06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7.03	—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擁有本公司 1,905,118,394 股股份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 1,905,118,394 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 2,320,898,413 港元的債券。在該等股份當中，
 - a.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擁有其中 614,984,047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City Lion Profits Corp. 亦擁有其中 1,160,449,206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ii) 呂耀東先生及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 231,615,731 股相關股份權益；
- (iii) 呂耀東先生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本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及 33,999,891 股相關股份權益；
- (i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 先生及郭令燦先生擁有本公司 265,615,622 股股份（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致股東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本身之守則。

企業管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鑑於其他董事實際上每三年均會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具有適當組成及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